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
教育部公告 臺高（一）字第 1010167389B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
- 二、修正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
- 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高教司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 (三) 電話：(02)77365876
 - (四) 傳真：(02)23976800
 - (五) 電子郵件：sofia223@mail.moe.gov.tw

部 長 蔣偉寧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與家長教育選擇權，配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十七條修正，增訂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資格。另現行入學技術校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同等學力資格，係明定於報考技術校院二年制學歷（力）資格認定基準，爰納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以提高其法律位階。配合終身學習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制度，新增放寬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八十學分），得以同等學力報考二年制技術校院學士班一年級。因應大學藥學系六年臨床藥學學制的設立，配合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以符合六年臨床藥學學制的實際狀況與規劃。

考量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僅係報考資格之認定，不代表完成某一高等教育階段，未核給任何證明；基於鼓勵並回應國民升學需要，並回歸大學招生自主權責，放寬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肄業學歷認定，將同等學力資格認定與學歷採認脫勾，審定同等學力資格時，毋須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進行查證，適度授權大學自行認定。另為招收香港地區學生來臺就讀二技，將香港地區學生持屬認可名冊大學所授予之高級文憑、非屬認可名冊大學所授予之副學士學位及高級文憑等相關資格納入規範。爰擬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重點如次：

- (一) 明定為報考四年制學士班一年級同等學力資格，以與第二條之一報考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同等學力資格區隔。另增訂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資格。（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增訂報考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同等學力資格，並放寬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八十學分），得以同等學力報考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
- (三) 明定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者，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 放寬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肄業學歷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規定，不受修業期限限制。明定香港地區學生持屬認可名冊大學所授予之高級文憑、非屬認可名冊大學所授予之副學士學位及高級文憑等相關資格，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修正條文第五條）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u>四年制</u>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p> <p>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p>	<p>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p> <p>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p>	<p>一、第一項增訂四年制，以區隔第二條之一所定報考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資格。</p> <p>二、高中階段非屬義務教育，為尊重家長的教育選擇權，配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十七條修正，增訂第十四款，明定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資格。</p>

<p>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p> <p>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p> <p>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p>	<p>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p> <p>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p> <p>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p>	
--	--	--

<p>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p> <p>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p> <p>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p> <p>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p> <p>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p> <p>(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p> <p>(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p> <p>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p> <p>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p> <p>(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p> <p>(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p>	<p>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p> <p>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p> <p>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p> <p>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p> <p>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p> <p>(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p> <p>(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p> <p>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p> <p>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p> <p>(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p> <p>(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p>	
---	---	--

<p>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p> <p>(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p> <p>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p> <p>(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p> <p>(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p> <p>(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p> <p>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p> <p><u>十四、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發給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u></p>	<p>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p> <p>(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p> <p>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p> <p>(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p> <p>(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p> <p>(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p> <p>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p>	
<p>第二條之一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p> <p>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p>		<p>一、本條新增，納入現行「報考技術校院二年制學歷（力）資格認定基準」所定報考技術校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同等學力資格，以提高其法律位階。</p> <p>二、配合終身學習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激勵國民參</p>

<p>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二) 修讀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p> <p>(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四) 夜間部普通班、在職班規定修業年限二年者，比照日間部辦理。</p> <p>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三) 修讀日間部三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下學</p>		<p>與終身學習意願，對非正規教育之學習活動，應建立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並作為入學採認或升遷考核之參據。」，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制度，於第四款新增放寬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八十學分），得以同等學力報考二年制技術學院學士班一年級。</p>
--	--	---

<p>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修滿四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二) 修滿五年級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三) 修讀五年級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p>		
--	--	--

<p>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p> <p>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p> <p>(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p> <p>(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p> <p>(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p> <p>(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p> <p>八、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p> <p>(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p> <p>(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且具備前條同等學力資格之一。</p> <p>(三) 年滿二十二歲，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p>		
--	--	--

<p>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p> <p>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p> <p>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p> <p>三、<u>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u>，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p> <p>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p> <p>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p> <p>(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p>	<p>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p> <p>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p> <p>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p> <p>三、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p> <p>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p> <p>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p> <p>(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p>	<p>考量臨床藥學士學位修業年限為六年，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明定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者，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p>
---	---	---

<p>(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p> <p>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p> <p>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p> <p>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標準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p>	<p>(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p> <p>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p> <p>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p> <p>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標準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p>	
<p>第五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p> <p>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p>	<p>第五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p> <p>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p>	<p>一、查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其學歷採認之效力等同國內正式畢業證書，並涉及後續各類證照或專業資格取得，其修業期限等認定標準較為嚴格。</p> <p>二、考量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僅係報考資格之認定，不代表完成某一高等教育階段，未核給任何證明；基於鼓勵並回應國民升學需要，並回歸大學招生自主權</p>

<p>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p> <p>持<u>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歷，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u>，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p> <p>持<u>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u>，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p> <p>持<u>香港澳門地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者</u>，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p>	<p>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p> <p>持<u>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u>，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p>	<p>責，爰適度授權大學自行認定。</p> <p>三、修正第四項規定，持<u>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歷，其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由大學組成之招生委員會就個案實質認定其相當於國內就讀情形或年級，以準用相關條次同等學力資格規定。</u></p> <p>四、現行第四項規定有關持學士學位，符合各該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報考博士班一節，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p> <p>五、增訂第六項規定持<u>香港或澳門地區副學士學位證書（或高級文憑者）及歷年成績單者</u>，得以同等學力報考二年制學士班。</p>
--	--	--